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5 千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) 产品概述

1、产品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“非凡资产管理安赢对公款”；

2、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 千万元；

3、投资及收益币种：人民币；

4、产品类型：保证收益型，投资组合类；

5、预计年化收益率:3.55%-3.75%;

6、产品期限:60-183天;

7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: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;

8、关联关系说明: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) 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公司将从股改专项账户中支取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本次理财产品,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将5000万元本金转回至股改专项账户。

三)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-证券投资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审批,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、投资方向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,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,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) 风险控制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、财务总监处理具体事宜,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
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从股改专项账户支出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从股改专项账户支出人民币5000万元,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使用,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将5000万元转回至股改专项

账户。本议案以第二项议案通过为前提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